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原条款全文：“二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上”	原条款全文：“过半数”
原条款全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原条款全文：“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